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张国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

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 **四、《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1,200,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议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耘\_\_\_\_\_

赵国强\_\_\_\_\_

张国安\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8月2日